

身心障礙日間照顧及住宿式費用補助 申請須知

1. 申請資格：未滿 65 歲之身障者
2. 入住機構：限本市社會局身障福利科簽約機構
3. 護理之家檢附大醫院診斷證明書，註明：有技術性照護醫療需求
4. 精神障礙者：須檢附臺南市精神病患病情分類及處置建議表
5. 同一月份不得同時領取住宿式費用補助及生活補助
(109 年起，領有日間照顧可同時領取生活補助)
6. 應計人口：申請人、配偶、一親等直系血親、二親等直系血親
(同戶或同住)及納稅義務人。

※申請文件如下：

- ☐1. 申請人及代辦人身分證/印章
- ☐2. 申請人身心障礙證明
- ☐3. 其他應檢附資料

身心障礙日間照顧及住宿式費用補助 申請須知

1. 申請資格：未滿 65 歲之身障者
2. 入住機構：限本市社會局身障福利科簽約機構
3. 護理之家檢附大醫院診斷證明書，註明：有技術性照護醫療需求
4. 精神障礙者：須檢附臺南市精神病患病情分類及處置建議表
5. 同一月份不得同時領取住宿式費用補助及生活補助
(109 年起，領有日間照顧可同時領取生活補助)
6. 應計人口：申請人、配偶、一親等直系血親、二親等直系血親
(同戶或同住)及納稅義務人。

※申請文件如下：

- ☐1. 申請人及代辦人身分證/印章
- ☐2. 申請人身心障礙證明
- ☐3. 其他應檢附資料